**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奖项设置**

**及浙江省赛区决赛入围选手管理办法**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旨在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精神，促进大学生英语水平的全面提高，激发大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为提升我校选手在浙江省决赛阶段的竞争力，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师范大学《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奖项设置及浙江省赛区决赛入围选手管理办法》。

第一条 奖项比例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总获奖比例为86‰；进入决赛的比例为6‰，其中特等奖获奖比例为1‰，一等奖获奖比例为5‰，二等奖获奖比例为30‰，三等奖获奖比例为50‰。**具体获奖比例以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当年下发的指标为准。**

第二条 浙江省赛区决赛培训选手名单

（一）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初赛）成绩公布后，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委员会按决赛名额1:3（约）的比例确定浙江省赛区决赛培训选手名单；

（二）浙江省赛区决赛培训选手按照初赛成绩的总分从高到低录取，录满为止；若录取到最后一名学生出现同分时，则按“写作”“阅读理解”“听力理解”从高到低录取（当“写作”“阅读理解”“听力理解”皆同分时，则同时录取）。

第三条 竞赛奖项设置

浙江省赛区决赛选手必须经过针对性、系统性的赛前培训和选拔。培训后，校竞赛委员会选派专业教师对选手的《写作翻译能力》《口语以及综合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结合初赛成绩确定大学生英语竞赛（初赛）一等奖名单；其余选手按初赛成绩确定获奖等级（若获奖等级到最后一名学生出现同分时，则按“写作”“阅读理解”“听力理解”从高到低录取（当“写作”“阅读理解”“听力理解”皆同分时，则同时获奖）。

一等奖获得者代表浙江师范大学参加由浙江省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组织的决赛，表现优秀者被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确定为特等奖。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委员会

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组织委员会

2021年5月20日

附：2024年开始我校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作为国家级赛事A+类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为省级A类竞赛。

 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委员会

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组织委员会

2024年1月3日